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新聞稿《敬請刊登》

### 因應肺炎疫情

### 大學個人申請二階甄試將啟動應變措施

發稿日期：109年3月5日 星期四

新聞聯絡人：招聯會公共事務經理 徐菁穗

聯絡電話：02-2368-1913

今年大學個人申請將於3月23日、24日受理報名，3月31日甄選委員會將公告篩選結果，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4月15日至5月3日期間參與大學校系自辦的二階甄試。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期間需嚴防群聚感染，為避免學生因為隔離、滯留境外無法參加甄試，或大學校系受疫情影響停班停課不能辦理甄試，大學招聯會3月5日召開第8屆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討論應變之道。

大學招聯會徵求各會員學校的意見，分別針對大學校系停班停課、學生個人因素無法參加甄試的兩種狀況進行討論。

各大學達成共識認為招生簡章歷經多年專業經驗累積已是取才最適當方式，不希望因這次疫情衝擊，影響選才可信度及鑑別度，但基於疫情期間所有應變措施採行與否均需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的情況下才能適用，個人或單獨校系無法擅自決定啟動應變措施，因此在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的前提下，由常委會開會決議，個案考生如因疫情無法參加甄試，以及單一學校(或學系)因疫情影響無法辦理甄試的情況下，啟動應變機制。(附件1)

#### **若遇疫情無法甄試 啟動備援試場應試 各校系必須在3月20日前公布應變細節**

招聯會執行秘書、清華大學副校長戴念華表示，常委會決議若因疫情停班、停課，大學校系應先啟用備援試場，同時校系可安排考生全部集中於備援試場，若有需要也可安排審查委員在遠端透過視訊進行二階甄試。若校系無備援試場，除醫牙校系外，一般校系可啟用調整配分比例的應變方案，亦即取消面試筆試實作，改以學測加書審計分，占分方式則把原先採用面試筆試實作的分數均分給學測及書審。(附件2)



## 醫牙校系仍依簡章規定 不取消面試筆試實作

醫牙校系招生名額受限於政府嚴格嚴格管控醫事人員，這是與一般校系不同之處，因此仍維持面試，各醫牙校系考量選填考生集中於高分群，競爭相當激烈，若取消辦理面試筆試實作難以選才，加上校系表達有足夠能力因應疫情變化，因此，醫牙校系面試筆試實作仍需辦理，但學生需自費搭乘防疫車隊車輛至試場，再由學校接手安排應試，招聯會考量學生交通負擔增加，也建議教育部研議補貼交通費的可行性。(附件 3) 有關醫牙校系的應變方案，實際執行方式，招聯會服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與規範辦理。

## 應變方案公告後 再出國不得適用

滯留境外無法回台的考生必須在 3 月 15 日前透過原高中學校向招聯會反映，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舉證說明在甄試前無法入境參加二階甄試(面試筆試實作)的不可抗力因素，審核通過才適用應變方案。而在國內需居家檢疫、隔離、通報採檢或確診病例的個案考生，則須向各校系提出申請，經甄選會與疾管署動態勾稽確認學生的實際狀況，才符合適用條件。至於在 3 月 5 日公告後個人因素出國者則不得適用應變方案。

招聯會表示，各校系將於 3 月 20 日公布應變後擬調整之甄試項目，但因應疫情發展，相關應變作為將採滾動式檢討，做出對應調整，也提醒隨時考生留意選填校系的相關公告。

## 附件 1 啟動應變條件

類別	狀況	適用條件
個人無法參加甄試	考生人在國內無法參加甄試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
		確診病例(醫牙學系不適用)
	考生滯留境外無法參加甄試 (醫牙學系不適用)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 3 所台商子弟學校應屆畢業生，無法返台。
		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
		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
機構無法辦理甄試	該校(或該系)於甄試期間達停課標準，且無備援試場。	
	設有備援試場者，正常舉行甄試(並可統一在備援試場接受遠端審查委員以視訊方式甄試)。	



## 附件 2 一般校系甄試應變方案

面試筆試實作，其占分比例調整方式如下：

類型	調整前	調整後
1	學測+書審+加面試筆試實作	面試筆試實作占分平均分配到學測與書審的占分
2	學測+面試筆試實作	增加書審，面試筆試實作占分平均分配到學測與書審
3	書審+面試筆試實作	增加學測，面試筆試實作占分平均分配到學測與書審
4	面試筆試實作	書審、學測成績各百分之 50

錄取名額：

- (1)遇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因僅這些考生取消面試筆試實作，改採學測+書審，導致考生間評比方式不同，將以外加名額錄取。
- (2)遇該校(或該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因參加考生均取消面試筆試實作，統一採學測+書審，所有考生評比方式皆相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 附件 3 醫牙校系甄試應變方案

甄試項目依簡章既定規定辦理，不取消面試筆試實作，其試場調整方式如下：

類型	遇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通報採檢之考生 (不含確診病例)	遇該校(或學系)停課
試場 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個案考生最遲應於甄試前一日向校系申請將外出應試，並通報地方衛政機關。</li> <li>2.個案考生須自費搭乘防疫車隊車輛至試場，由學校接手安排應試。</li> <li>3.學校須安排符合防疫規格之「隔離試場」，提供個案考生進行面試筆試實作；學校亦得安排隔離宿舍，協助其提前到達準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有考生改至未停課之「備援試場」進行面試筆試實作。</li> <li>2.同步因應設置「隔離試場」。</li> </ol>

錄取名額：

因維持簡章既定規定辦理甄試，仍以內含名額錄取。